（上接B065版）

89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能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公司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者其他需尽公司利益行为的，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手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权益。
90		第一百二十三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91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采取措施追偿。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2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93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一名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当建立与董事、董事会秘书的畅通有效的信息传递和交流机制，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辞任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当指定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董事会秘书履职的全部期间内，董事会不得将其职权授予其他人士。董事会秘书履职的具体情形和解决机制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障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董事会秘书履职事项涉及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履职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94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剔余股利。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除设置现金股东权益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通过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利润分配事项作出安排的，应当充分考虑相关规划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确有必要根据相关规划确定的原则对利润分配事项作出调整的，应当按规定履行相应的调整决策程序，并充分披露调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三）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及比例为： 1.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债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和区间予以考虑： ①公司处于成长阶段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七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三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六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